**快易居社區臨時停車管理辦法**

第一條：為提升社區生活品質，提供住戶訪客臨時停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臨時停車區分為暫時臨停及長時間臨停。

1. 暫時臨停：卸貨、住戶訪客之車輛，停放時間未逾30分鐘，停放位置為社區前方迎賓車道。
2. 長時間臨停：卸貨、住戶訪客之車輛，停放時間超過30分鐘，停放位置為住戶提供之臨停車位，每小時收費30元(未逾1小時以1小時收費，以此類推)，所收之停車費全數交由提供該車位之住戶。

第三條：臨時停車之申請與規定。

1. 卸貨、住戶訪客如有暫時臨停需求(時間小於30分鐘)，應由卸貨、住戶訪客親自先向車道哨保全員登記換證，並聽從保全員調度停放位置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2. 長時間臨停之卸貨、住戶訪客之車輛，應由相關住戶親自先向車道哨保全員登記換證，並聽從保全員調度不得任意停放，如超過出借住戶同意時間，臨停之住戶應配合保全員調度，將車輛移至其他臨停車位。
3. 臨時停車之申請需由本社區住戶親自向車道哨保全員登記，外人及訪客不得要求臨時停車。

第四條：臨停車輛駕駛人應配合遵守事項：

1. 按規定將臨時停車證放置於車前擋風玻璃左方(駕駛座)，據以識別通行，並聽從保全員調度停放。
2. 進出車道口時，接受警衛人員之指引。
3. 如因駕駛不慎致使損壞停車場內之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者，均應負賠償責。
4. 離去時請至車道哨繳回臨停證，並由車道保全員登錄註銷及換回證件。

第五條：本管理辦法得因實際需要由管理委員會修訂或增刪條款，另行公告施行之。